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农函〔2022〕45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管理细则》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供销总社、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中提出“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精神，加强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和监测管理工作，对《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管理细则》（修订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2日



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评定及监测管理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中提出“重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精神，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扶持发展家庭农场，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扩面提质，根据《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穗农规字〔2020〕5号）《广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穗农规字〔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农村发展新要求、农民群众新期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开创农业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一）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和主体地位。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根本出发点，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坚持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原则。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引领，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纽带作用和家庭农场的基

础作用，发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家庭农场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完善各经营主体之间的组织连接和利益联结关系，形成全产业链协同推进、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积极性。

（三）坚持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原则。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要求，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府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力度，统筹现有农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营利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三、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拥有一定组织架构，成员享有一定权利，同时负有一定责任。

（一）评定条件

申报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运营管理规范

（1）依章程运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运营基础扎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注册登记满1年以上且有实际运作的。

（3）管理民主高效。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

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2. 服务成效明显

（1）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 8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 10 个以上，联合社成员在 3 家合作社以上，与合作社有业务交易的成员数占成员总数的 50%以上。

（3）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10%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3. 市场竞争力强

（1）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

（2）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林业等类型合作社收益期较长，可以近 2 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4. 优先考虑标准

（1）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三品两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区级以上机关肯定或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3）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农机类合作社农机化程度较高。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 8 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 500 亩以上或收入 50 万元以上，且 2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

（5）对于从事种业、农机、农资、植保等生产、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经营服务的或其他新型业态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

申报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的单位应提交以下一式两份材料：

1. 《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申报书》 《增城区级农民合作

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2. 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3.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4. 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5. 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资料。
6. 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
7. 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8. 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9. 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10. 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三）申报程序

1. 合作社直接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合作社申报材料；
3. 区农业农村局对材料进行复审，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后确定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合作社名单。

（四）评定办法

1. 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的申报每年一次，时间以每年通

知文件为准。

2. 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派出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评审。

3. 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合法、管理民主、财务规范、质量安全、服务成员、经营得法、打造品牌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达80分或以上的确定为区级农民合作社候选名单。

4. 将确定的区级农民合作社候选名单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供销总社等部门意见。

5. 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候选名单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的农民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6. 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称号，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并公布名单。

（五）监测管理

对区级农民合作社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1. 报送基础材料。区级农民合作社在每年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将监测评价材料报送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材料一式两份，包括：《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监测表》《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经会计师

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上年度成员签名的二次分配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 组织评价。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派出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根据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查，提出评价意见，并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供销总社等部门意见。

4. 监测结果。《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监测评分在80分以上的（含80分），视为动态监测合格，保留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未达到《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必备项目所要求条件或监测评分低于80分的，取消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六）其他要求

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申报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报或监测评价过程中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册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区级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从经营异常名录上移出1年以内的。

3. 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内；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内的。

4. 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材料，不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未通过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动态监测评价的。

5. 未满足其他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应当符合的标准。

6. 近3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4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

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

化、商品化及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从事的经营范围以种植、养殖业为主，也可兼营休闲观光旅游和餐饮住宿服务等。

（一）评定条件

申报增城区级家庭农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增城辖区内已取得营业执照（农场名称须有“家庭农场”字样），经营者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或其他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2. 家庭农场从事的种养行为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营的产业符合当地经济和农业发展规划；

3.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农业净收入占本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4. 土地经营面积50亩以上或年产值50万元以上；

5. 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土地经营证明，土地经营剩余期限5年或以上，且权属无争议；

6. 有较完整的生产管理记录、农业投入品购入使用记录、农产品销售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

7. 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材料

申报增城区级家庭农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申请表》；

2.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分表》；

3. 营业执照、家庭农场经营者与农场内固定从业人员名录（姓名与身份证号码）、银行开户证明；

4. 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或年产值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材料）；

5. 生产销售记录、财务收支记录、农业投入品购入使用记录、农药化肥购入使用记录；

6. 生产基地、办公场所彩色照片（用A4纸彩色打印）；

7. 产品开展认证、品牌建设情况（“三品两标”、无公害产地认证等，据实提供）。

8. 其他证明家庭农场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的材料。经营者获得的社会荣誉及其他奖项材料（依实际提供）。

（三）申报程序

1. 家庭农场直接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3. 区农业农村局对材料进行复审，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后确定进入评选环节的家庭农场名单。

（四）评定办法

1.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的申报每年一次，时间以每年通知文件为准。

2. 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派出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区级家庭农场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

3. 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有效、规模适

度、基础条件、生产经营者素质、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示范带动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达80分或以上的确定区级家庭农场候选名单。

4. 将确定的区级家庭农场候选名单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供销总社等部门意见。

5. 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候选名单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的家庭农场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6. 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的家庭农场获得“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称号，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并公布名单。

（五）监测管理

对增城区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流程是：

1. 报送基础材料。区级家庭农场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的时间要求，将监测评价材料报送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材料一式两份，包括：《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监测表》《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分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等。

2. 材料汇总和核查。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的区级家庭农场所报材料进行汇总、现场检查及核查并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 组织评价。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派出人员组成评审

小组，根据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区级家庭农场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现场抽查，提出评价意见，并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供销总社等部门意见。

4. 监测结果。《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分表》监测评分80分以上的（含80分），视为动态监测合格，保留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资格。监测评分低于80分的，取消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六）其他要求

家庭农场存在以下行为的，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评定的取消其区级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2. 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3. 近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4. 近3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4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近两年内，发生区以上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的；

6. 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导致监测不合格；或拒绝参加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材料等情形。

7.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材料，不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未通过区级家庭农场动态监测评价的。

- 附件：
- 1.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书
 - 2.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 3.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 4.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申请表
 - 5.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监测表
 - 6.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分表

附件 1

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 报 书

申报合作社（盖章）：

所 属 镇（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2. 营业执照;
3. 成员名册和出资表, 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4. 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 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资料。
5. 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
6. 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7. 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8. 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9. 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执照、证书、合同等需确认与原件一致。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注册登记 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资 总额 (万元)	信用 等级
	姓名	文化程度	社会 兼职					实有 成员 总数	其中： 农民 成员 数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 成员与本社交 易量(额) 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 资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 所得收入(元)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 积(亩)	农作 物产 量 (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 只)	畜禽年 末存栏 总量 (头、 只)	畜禽产 品总量 (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 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 量(台、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 服务面积 (亩)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 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 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上年	
		本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 （立方）
			林业种苗 培育面积 （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志	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是否著名商标
		农(兽)药	种子（种苗、种畜禽）	饲料	肥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合作社填写此表。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 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 AA, 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 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 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 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 年经营收入（代号 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

个人收入。

8.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 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 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

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 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 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 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

附件 2

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一、基本情况			
合作社名称（盖章）			
办公地址			
理事长		联系电话（手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使用）商标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是否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	
注册成员数（个）		带动农户数（个）	
有否制定和执行统一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是否齐全	
有否建立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检测、追溯制度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是否量化到成员账户	
公积金是否量化到成员账户		组织成员培训人次数	
是否使用合作社会计电算软件		成员产品有否进超市	
每年召开的成员大会是否有会议记录		统一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的成员比例（%）	
获得何种(无公害、绿色、有机、QS、SC)认定认证		获得何种(优质农产品、名牌、商标)称号或组织荣誉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经营收入中来源于成员交易的比例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年度固定资产（万元）	
上年度二次分配总额（万元）		按交易量（额）返还占二次分配的比例（%）	

二、合作社上年度工作总结

三、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评价意见（盖章）

附件 3

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评分表

(种养类)

被考评单位: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必备项目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满1年及以上且有运行。			达不到此项标准，不能评为区级农民合作社。
	2、没有改变家庭独立经营地位。			
	3、公司+合作社类型的，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完全分开。			
	4、注册成员10户以上，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80%，固定资产在20万元以上。联合社注册登记合作社成员应在3家以上，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			
	5、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不超过基本表决权的20%。			
	6、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记载每个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和盈余返回情况。			
	7、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不低于60%。			
	8、三年内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批评等不良记录。			
	9、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一、设立合法 (4分)	1、营业执照有效，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2		
	2、根据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章程；章程经成员大会通过。	2		有《章程》通过的会议记录及成员签名
二、管理民主 (9分)	3、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3		
	4、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3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5、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有完善的议事决策记录制度、社务公开制度。	3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三、财务规范 (17分)	6、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	2		
	7、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2		
	8、使用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合作社会计电算化	6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分)	软件规范记账，使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合作社信息采集系统。			
	9、与成员的交易（作业）及与利用合作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作业），分别核算。	4		
	10、编制合作社年度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状况定期向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监督。	3		
四、质量安全 (10分)	11、成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生产，合作社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检测和溯源管理制度。具备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等材料（一年内）。	10		其中有生产记录得3分，有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检测得4分，有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溯源得3分。
五、服务成员 (21分)	12、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农产品统一销售率、农业标准化生产率分别达到80%以上。	3		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农产品统一销售率、农业标准生产率每项1分
	13、与成员交易的比例高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50%。	10		与成员交易的比例低于50%的该项不得分
	14、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培训、发布农产品供求价格等信息，每年培训成员1次以上。	5		
	15、每带动20户农户得1分，最高3分。	3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六、经营得法 (22分)	16、所涉及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布局，是优势主导产业。	2		
	17、产品类型有区域特色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	8		
	18、年销售额达60万以上。	6		
	19、成员收入比当地生产同类农产品非成员高10%以上。	6		
七、打造品牌 (17分)	20、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中的两项以上。	10		合作社为“三品二标”拥有人，否则不得分，非食用农产品考察其它资质或认证。
	21、与超市、学校、酒店、企业食堂等建立对接关系，年销售额超过20万元。	4		
	22、每年参加区级以上展示展销会1次以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3		
八、附加分	23、拥有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5		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
	24、获得SC认证	5		
总分		100		

考评组成员签名：

增城区级农民合作社评分表

(经营服务类)

被考评单位: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1、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满1年及以上且有运行。			达不到此项标准，不能评为市级示范社。
必备项目	2、没有改变家庭独立经营地位。			
	3、公司+合作社类型的，资产财务、管理机构等完全分开。			
	4、农民成员10户以上，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80%，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服务农户50户以上。联合社注册登记合作社成员应在3家以上，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服务农户100户以上。			
	5、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附加表决权不超过基本表决权的20%。			
	6、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记载每个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公积金份额、与合作社的交易情况和盈余返回情况。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7、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8、一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事故。			
	9、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			
一、设立合法 (6分)	1、营业执照有效，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2		
	2、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章程；章程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4		有《章程》通过的会议记录及成员签名
二、管理民主 (11分)	3、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3		
	4、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4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5、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有完善的议事决策记录制度和社务公开制度。	4		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三、财务	6、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	2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规范 (20分)	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7、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3		
	8、使用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合作社会计电算化软件规范记账，使用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合作社信息采集系统。	7		
	9、与成员的交易（作业）及与利用合作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作业），分别核算。	5		
	10、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定期向成员公开并接受成员监督。	3		
四、实力 较强 (40分)	12、按国家规定取得经营、服务具备相关资质，从业人员具备资格。有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9		
	13、经营服务渠道稳定，经营服务台账完善，采用电商等多种形式开展经	9		

项目	内容	总分	得分	备注
	营服务。			
	14、具备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面积在50平方以上或形成连锁经营服务。	9		
	15、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规定。	4		
	16、年经营服务合同达100项以上或收入50万元以上。	9		
五、服务成员 (23分)	17、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系列化经营、服务。	2		
	18、年经营、服务农户50户以上或农机作业服务面积500亩以上，每减少10户或50亩扣1分。	10		
	19、积极组织培训、提升，每年组织社员学习培训1次以上。	3		
	20、成员收入比同行业非成员农户高10%以上。	8		
总分		100		

考评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经营类型			主要农产品		
经营规模(亩、头、只)			经营土地面积		
其中, 流转土地面积			土地剩余流转年限		
年净利(万元)			是否有会计核算		
年产值(万元)			年产量(公斤)		
从业人数			其中, 家庭成员数		
农场主基本情况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现住所		
农场经营地址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与农场主关系

家庭农场简介（从业人数、经营规模、经营情况、收支情况、优势品种或技术、未来规划等）

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 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监测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区人民政府认定时间			认定证号		
经营类型			主要农产品		
经营规模(亩、头、只)			经营土地面积		
其中,流转土地面积			土地剩余流转年限		
上年净利(万元)			是否有会计核算		
上年产值(万元)			上年产量(公斤)		
从业人数			其中,家庭成员数		
农场主基本情况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现住所		
农场经营地址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与农场主关系

上年度工作总结	
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增城区级家庭农场评分表

家庭农场名称:

评分标准: 完全符合, 该项目得满分。部分符合, 按点给分。完全不符合, 该项目不得分。

项目	内容	总分	自评分	镇街评分	区评分	备注
一、有效设立 (3分)	1. 营业执照、认定证书, 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 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能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3				没有营业执照、认定证书的, 取消资格。
二、生产经营规模 (5分)	2. 生产经营规模50亩以上或年产值50万元以上。	3				低于规定的规模, 取消资格。
	3. 土地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 (流转) 合同等土地经营证明规范合法。	2				提供复印件。
三、生产经营基础条件 (20分)	4. 从事产业符合所在区域发展规划。	3				
	5. 家庭农场实现清洁生产, 废弃物集中清理处置和循环利用, 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4				使用有机肥等。
	6. 具备农业基础设施 (水、电、路、渠、栏、舍、池塘等) 和必需的贮藏、初加工、整理、农机存放等附属生产设施。	4				
	7. 农业机械化程度高。	3				
	8. 具有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3				
	9. 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工作 (服务) 场所, 各类标识标牌醒目。	3				
四、生产者素质 (15分)	10. 农场主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经验, 熟悉有关农业政策法规,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大专以上学历。	4				
	11. 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 在本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内人员不少于2名。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务农人数。	4				

项目	内容	总分	自评分	镇街评分	区评分	备注
	12. 生产经营者积极参加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	4				每年须参加镇（街）以上组织的培训1次以上。
	13. 生产经营者能运用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	3				使用电脑或移动设备参与生产过程。
五、 生产经营管理（20分）	14. 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程）。	6				提供书面材料。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得2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得4分。
	15. 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销售台账（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和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8				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得2分；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销售台账和财务收支记录各得2分。
	16. 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	2				
	17. 近二年未发生区以上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18.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六、 产品质量（20分）	19. 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20. 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	8				有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得3分，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得5分。
	21. 近3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未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4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未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七、 示范带动能力（17分）	22. 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	5				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食堂等建立对接关系。
	23. 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4				
	24.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80%以上。	4				

项目	内容	总分	自评分	镇街评分	区评分	备注
	25. 开展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或组建农场协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的核心成员；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经营，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具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	4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得满分。
八、 附加分（5分）	26. 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拥有注册商标，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获得SC认证。	5				有1项加1分，最高5分。家庭农场为“三品二标”拥有人，否则不得分。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总分		100				
评分人						自评分由家庭农场法人（负责人）签名。 镇街评分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填写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